

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353A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7A 號令刪除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015A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